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里3鄰菁
華街2號

聯絡人：黃先生

電 話：03-8321202分機112

傳 真：03-8360021

電子郵件：staff24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花女總字第11504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工甄選簡章.odt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115A400542_1_24082830910.odt)

主旨：本校現有技工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有意移撥至本校
服務之技工友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出缺技工1名，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前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或逕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倘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格及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3萬3,820~3萬9,900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經本校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校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詳情可參閱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lgs.hlc.edu.tw/>)校園最新消息甄選公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六、檢附本校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
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

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115/06/24
09:07:05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技工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技工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址：花蓮市菁華街2號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技工友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 - (三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具備水電丙級(或以上)證照。
 - (五)相同資格條件時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校內校區水電維修、環境綠美化、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33,820~39,900 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**115年7月10日(五)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「970 花蓮市菁華街2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、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- 5、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 - 6、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。
- 九、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甄試完成後，將評審結果提請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校長任用之，並擇優正取人員1名、備取人員1名。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未達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- 十一、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十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十三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lgs.hlc.edu.tw/>)校園最新消息**甄選公告**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十三、本校總務處聯絡電話：(03)-8321202#112；聯絡人：黃先生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技工甄選報名履歷表

附件一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2吋(含)以 上照片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	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	
最高學歷	學校/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：		
專業技 術能力	1. 2.				
證照名稱 (可自行增加)	1. 2.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 要 工 作	
最近3年 考績	112年	113年	114年		
等第					
分數					



簡要自述

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報名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

